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
赴德参展和观展签证须知

2011年05月版

您打算到德国参观或参加展览会吗?那就请申请参展和观展签证。

对于由中国展览公司组织的参展和观展商,可采用**团队**签证程序加快申请。原则上**由中国展览公司**将参展人员的签证申请按事先预约时间提交到签证申请中心(大约在展会开始前4-8周)。详情可从签证申请中心获取。

原则上需要以下材料:

- 两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(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-Visums)
- 两张白底近期证件照(参看护照照片须知)
- 护照(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)。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,使用超过10年的,不能被接受,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。
- 申根国生意伙伴的邀请函原件,包含申请人的个人资料(如姓名、出生日期),逗留天数和目的。(如有可提供)
- 展览会的邀请信,发票,付款凭证,展位确认,展位图,在德整个逗留期的酒店预订。
- 工作单位证明(证明申请人的职务,工龄,月薪,出行原因,并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)。证明上须有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,公司公章,签名及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。
- 加盖公章的中国公司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
-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(邀请函或工作单位证明里注明费用由其承担)
-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,一般提交工资存折、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,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、车主证明等。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户户主的姓名,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户户主的证明。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,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。
- 逗留期间的医疗保险证明(见“旅游保险须知“)
-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本
- 暂住证(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符时)
-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
- 身份证

所有的材料须提交**原件**和一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**译文**。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它材料的权利。